证券代码: 003021

证券简称: 兆威机电

公告编号: 2022-051

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码:2021-091),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,428,694 股(即不超过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2%)。若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,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2022年4月26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码:2022-034)。

2022 年 6 月 30 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%的公告》(公告编码: **2022-050**)。

2022 年 **7** 月 **7** 日,公司收到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股数	减持均价	减持股份占公
			(股)	(元/股)	司总股本比例
共青城聚兆德	集中竞价	2022年6月21日-	1,714,200	47.62	0.9991%
投资管理合伙	未中兄川	6月27日	1,7 14,200		
企业 (有限合	大宗交易	2022年6月28日	713,000	47.50	0.4156%
伙)	八示义勿				
合计	-	-	2,427,200	47.58	1.4147%

注: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(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)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	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
共青城聚兆德投	合计持有股份	1,760	10.26%	1,517.28	8.84%
资管理合伙企业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1,760	10.26%	1,517.28	8.84%
(有限合伙)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(一)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

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 及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:

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 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,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,并依法办理所持 股份的锁定手续。

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,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单位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:

- 1、本单位已作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,在限售期内, 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。
 - 2、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,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,可进行减持:
- (1)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;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,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。

- (2) 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,本单位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- 3、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,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 交易方式进行减持,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;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(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,发行人如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,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)。
- **4**、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,则本单位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(如有)上缴发行人所有,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并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,亦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。

(三)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,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,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。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